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依法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权和检查职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和检查。现将 2023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度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度，监事会一共召开 7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1	2023年3月28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2	2023年4月4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7、《关于2023年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8、《关于公司五年（2023-2027）战略发展纲要的议案》。
3	2023年4月24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	2023年7月31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4、《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资产作抵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6、《关于广西川金诺向广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	2023年8月27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授权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3、《关于续聘2023年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4、《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6	2023年9月14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7	2023年10月25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现根据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法对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进行了监督；同时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作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尽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时，公司在报告期内根据云南证监局的检查结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优化内部控制流程，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二）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检查和审核，同时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相关资料，认为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良好、管理规范、制度健全、内控机制完善、财务运作规范。公司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公司关联担保与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的关联担保与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认为：2023 年度公司没有发生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逾期、违规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交易的行为。

（四）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检查了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管理情况，认为：2023 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

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查监督，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六）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现有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情况进行认真审核后，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相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及时登记知悉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名单及其相关信息，未发生内幕交易情形，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2024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检查职责，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一）加强学习，提高监事履职的专业业务能力。不断变化的经济环境、市场环境对公司的经营和管理提出了更大的挑战，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将加强自身的学习，不断适应新形势，改进监事会的监督方式方法，进一步提高监事会的监督检查能力和水平。

（二）督促公司规范运作。依法监督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与有效运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意见或建议，促使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同时，要加强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督促公司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

（三）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加大监督力度，防范公司经营风险。公司监事会将加强对公司经营决策、内部控制、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公司所委托的会计事务所进行沟通及联系，

充分利用内外部审计信息，及时了解和掌握有关情况。对监督中发现的风险及时提示，并向相关单位和部门报告，从而有效维护公司以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11日